

輔仁大學教育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會議

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十二時十分

開會地點：文開樓六樓 602 會議室

主 席：林思伶院長

紀錄：曾玉英

出席人員：圖資系陳舜德主任、體育系陳鴻雁主任、教研所蔡進雄所長、師資培育中心林偉人主任、教研所林梅琴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林吉基助理教授、圖資系黃元鶴副教授、體育系王金蓮副教授、中國聖職單位黃清富神父(請假)、校外學者代表盧素真校長、產業界代表魯和鳳校長(請假)、大學部學生代表楊竣翔學生、研究生代表陳文正學生、畢業生代表余泳樟畢業生

一、主席致詞

本次課程委員會無議案討論，然於本校課委員相關辦法之規定，院課委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本次課委會主要目的即就本院各系、所、中心及院級課程相關內容議題作交換意見。

二、課程委會設置辦法討論

(一) 本法第三條法規討論：

1. 當然委員：當然委員包含學位學程主任，本院於進修部設有體育學位學程，故該學位學程之相關課程需經本課委會審議。
2. 選任委員：院課程委員學生代表亦為校課委員代表。

(二) 第五條，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要召開一次，主要是針對整個學期內的課程做深入的討論。

(三) 本法之備註項目，主要為本課程委員會執掌之討論，未來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學位學程之課程異動，均需經過本課委員審議後，送校課委會決議。

- (四) 本校對研究生的輔導和參與較少，本院未來研究生比率將越來越高，期待研究生成為大學生學長姊，即學習歷程的標竿。
- (五) 本院要有整體方向，則一定要有院的核心課程，可能是樸人領導或其他等，一學分或兩學分或零學分，共同規劃出教案、課程計畫，訓練全面老師會核心價值，甚至學生可以設計參加一次或兩次的探索教育。
- (六) 有關院的 Slogan 的設計，可能是 Learning by Living，它包涵學生的生活、學業、服務學習等的整個考量為設計主軸。
- (七) 於本會議中，所有討論之教師相關議題，於會議紀錄尚未公告前，應遵守會議倫理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院重大事項報告與討論

- (一) 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(四)教育學院與傳播學院揭牌時程，目前學院牌尚未完成，暫時先以聖母像與十字架祝聖。
- (二) 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(三)教育學院願景咖啡館座談會，地點於淨心堂，主要就本院院務發展願景夢想、學院向心力、學院課程與教學、學生活動及輔導等，進行匯談，期使勾勒出本院的未來發展。隨此活動之後，召開院導師會議。

五、散會